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4号

翁源县新江镇文康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229600122698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鸡公石

法定代表人：王美花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到翁源县新江镇文康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你猪场目前存栏约470头肉猪，为双胞胎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建有2栋猪舍、1个沼气池、1个沼液池和1个干粪堆放场，现场检查时，猪舍出来的猪尿、猪粪等废弃物未通过沼气池处理，直接排入沼液池存放，沼液池其中一面留有一个溢流口，沼液直接通过溢流口排至周边沟渠，干粪堆放场未存放猪粪。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沼液贮存池和猪场旁水渠两处进行采水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采样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确认了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法定代表人和双胞胎全南现代有限公司官渡服务部的生产技术主管分别

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以上情况，确认了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5月26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44号}显示：沼液贮存池、猪场旁水渠的氨氮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氨氮浓度为80mg/L)。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5月20日)、《询问笔录》两份(2021年5月20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44号}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猪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8日

